

广元市利州区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组织指挥体系	3
2.1.1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3
2.1.2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3
2.2 指挥部组成	4
2.3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5
2.3.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5
2.3.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5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2.5 应急工作组	10
2.5.1 综合协调组	10
2.5.2 应急监测组	11
2.5.3 应急处置组	11
2.5.4 事件调查组	12
2.5.5 医疗救援组	12
2.5.6 应急保障组	12
2.5.7 社会维稳组	13
2.5.8 宣传舆情组	13
2.6 乡镇（街道）	13
2.7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14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14
3.1 预防	14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14
3.3 预警	15
3.3.1 预警发布	15
3.3.2 预警行动	15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17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7
4.1 时限和程序	17
4.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18
4.2.1 初报	19
4.2.2 续报	19
4.2.3 处理结果报告	19
4.3 信息通报	20
5 应急响应	20
5.1 分级响应	20
5.1.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20
5.1.2 IV级应急响应	20
5.2 响应措施	21
5.2.1 现场污染处置	21
5.2.2 转移安置人员	23

5.2.3 医疗救护	23
5.2.4 应急监测	23
5.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24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4
5.2.7 维护社会稳定	24
5.2.8 应急终止	25
5.2.9 应急终止程序	25
6 后期工作	26
6.1 损害评估	26
6.2 事件调查及奖惩	26
6.2.1 事件调查	26
6.2.2 奖励和责任追究	26
6.3 善后处置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队伍保障	28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28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8
7.4 技术保障	29
8 预案管理	29
8.1 编制及备案	29
8.2 评估及演练	29
8.3 培训与宣传	30
8.4 预案解释	30
8.5 预案实施	30
附件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2
附件 2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路径	35
附件 3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37
附件 4 广元市利州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38
附件 5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39
附件 6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40
附件 7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控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元市利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区外输入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

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应在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进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广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等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同时坚持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6 应急预案体系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广元市利州区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编制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专项预案，其预案体系包括各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为广元

市利州区各企业、各相关部门及其他专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指导。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是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级层面可与相邻县（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流域性等关联性强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1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省专项指挥机构或市委、市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当指挥长带领有关副指挥长、各工作组到现场配合处置时，指定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工作组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在区级部门的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汇总，配合上级协调督导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2.1.2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广元市

利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指挥长，牵头的区级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其指挥机构要在区委、区政府和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应对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为应对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专项指挥部，负责领导督促辖区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安置应对等工作。负责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教育局、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区消防大队、区人武部、武警利州区中队负责同志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与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长可以安排增加其他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各 1 名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2.3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2.3.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全区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全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 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 组织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 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5) 向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2.3.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时，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工作，并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指导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2）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3）组织修订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组织环境应急有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组织建立和管理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

（6）完成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除担负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外，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负责组织对相关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牵头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必要时，咨询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指挥部办公室与专家及咨询机构进行协调联系并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协调各有关应急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

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性质；组织危险化学品、组织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泄露、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应对处置相关责任追究。

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区委网信办：协助做好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以及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成品油、通信、电力、医药、医药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负责通信网络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经济调用及应急通信保障；参与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参与协调教育机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参与并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

治安、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负责抓捕事件中的罪犯嫌疑人，负责危险品肇事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生活仍然存在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应急保障的有关规定，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中毒等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障相关问题处置。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参与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区水利局：参与水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对地方水利工程的突发生态环

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涉及农产品原产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负责鱼类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地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参与旅游景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中毒等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参与医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参与饮水安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食品药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区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科学防控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电力保障。参与电力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超出能力范围的，及时报请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给予支援。

2.5 应急工作组

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和宣传舆情组 8 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区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区级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频次及监测分工；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件发生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气象监测等其他监测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4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5 医疗救援组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和心理干预，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力、医药、医疗器械、通讯网络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7 社会维稳组

牵头部门：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

组成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维护事发地周边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和救援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处置、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和趁灾犯罪活动，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8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区委网信办、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和涉事相关乡镇（街道）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2.6 乡镇（街道）

各乡镇（街道）政府、园区管委会及企事业等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点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后勤保障等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2.7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行业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依职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隐患，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器材、工具，定期开展检验性演练，整改存在的问题。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监测监管。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应实时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突

发生态环境时间的风险信息；利州区应急管理局、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州区交通运输局、利州区水利局、利州区农业农村局、利州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3.3 预警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1 预警发布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事件级别，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3.2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

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指令（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 适时组织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4)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可能受到的危害、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咨询电话。

当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还应该配合上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下列措施：

(1) 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特殊人群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2) 视情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组织（指令）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视情况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发送预警；

(8)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时限和程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

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为一般（IV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在30分钟内向利州区人民政府和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事件概况，1小时内书面报送事件情况。确因情况特殊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应及时报送并书面说明迟报原因。对初步判定为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30分钟内向上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报告，并由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要快、续报要准，处理结果报告要全。

4.2.1 初报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4.2.2 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启动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请省、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省、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5.1.2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以下情形之的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织和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情况上报广元市人民政府及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超出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报请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给予支持。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伤亡、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人员的；
- (3) 因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4) 因环境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 (5) 可能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
- (6) 可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及动植物造成影响的；
- (7) 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和工作要求或市级以上指挥部、生态环境部调度突发环境污染信息的。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处置，同时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现场污染处置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控制并切断污染源，掌握危险源性质、数量等基本情况，控制污染源影响范围和程度，防止污染事故扩大。污染物一旦进入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等外环境，预测可能影响范围并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污染。

(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堵漏、转移、喷淋、洗消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蔓延。立即开展应急监测，

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判定污染范围、浓度，结合污染特性，必要时，立即组织疏散周围群众。布设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2)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查明污染源，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迅速采取在河道筑坝、河面围栏、关闭上下游闸门等措施，将污染控制在最小水体范围内。根据水利、水文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受污染水体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控制水体污染。

(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利州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分析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污染。

(4) 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利州区应急管理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利州区农业农村局、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州区林业局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立即查明原因，开展环境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进行生态修复工作。

(5) 辐射事故控制措施：辐射事故发生后，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立即上报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在广元市生态

环境事件指挥部的安排指挥下开展应急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医疗条件。

5.2.3 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护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固（危）废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并根据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变化趋势实时调整应急监测方案。超出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报请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给予支持。

5.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按响应级别，通过发布公告、授权刊发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也可借助电视、广播、报纸、官方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以新闻发布形式发布，特殊情况需要新闻发布会以实际情况确定。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在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处置工作相关信息时，要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

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8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

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9 应急终止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I级、II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IV级响应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2) 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不同，由应急响应的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后续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危害、影响后果视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及奖惩

6.2.1 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2.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在应急处置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对应急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提出表扬奖励建议。

奖励：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窥、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6.3 善后处置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和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利州区消防救援队伍、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咨询广元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利州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信息储备等方式，加强辖区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社会化物资储备情况和物资生产厂商产能情况，形成持续供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或肇事人承担。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

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等常态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及备案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编制、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开展评审或论证，同时做好与市级专项预案、利州区总体应急预案及部门预案衔接。预案印发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抄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8.2 评估及演练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并上报区政府，经审定后印发实施。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每 2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预案演练。

8.3 培训与宣传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知识等学习培训。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广元市利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路径

附件 3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4 广元市利州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5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附件 6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附件 7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附件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路径

针对三类重点水环境风险事故，利州区实行分类指导确定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一、对输入性为主的重金属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一）加密监测跟踪污染团：增加污染物监测分析频次，在国省断面基础上增设应急监测断面加密监测。

（二）就近拦截沉降：按照川陕甘流域联防联控机制，优先在上游事发地拦截沉降污染物，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下泄。

（三）辖区梯次拦截沉降：利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水库、闸坝，根据污染团变化就近梯次拦截沉降。

（四）调蓄稀释污染物：针对特殊难以拦截的重金属污染物，通过其他水库加大下泄流量稀释污染物，降低下泄污染物浓度。

（五）应急供水保障：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启用城市应急水源，优化水厂净水工艺，应急送水。

二、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一）加密监测跟踪污染团：增加污染物监测分析频次，在国省断面基础上增设应急监测断面加密监测，实时跟踪污染物变化。

（二）就近拦截吸附：快速截断事故污染源，事故陆域点拦截清除，事故就近水域拦截吸附，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下泄。

（三）辖区梯次拦截吸附：利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水库、闸坝，根据污染团变化就近梯次拦截吸附。

（四）应急供水保障：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启用城市应急水源，

优化水厂净水工艺，应急送水。

三、内源性污染事故应急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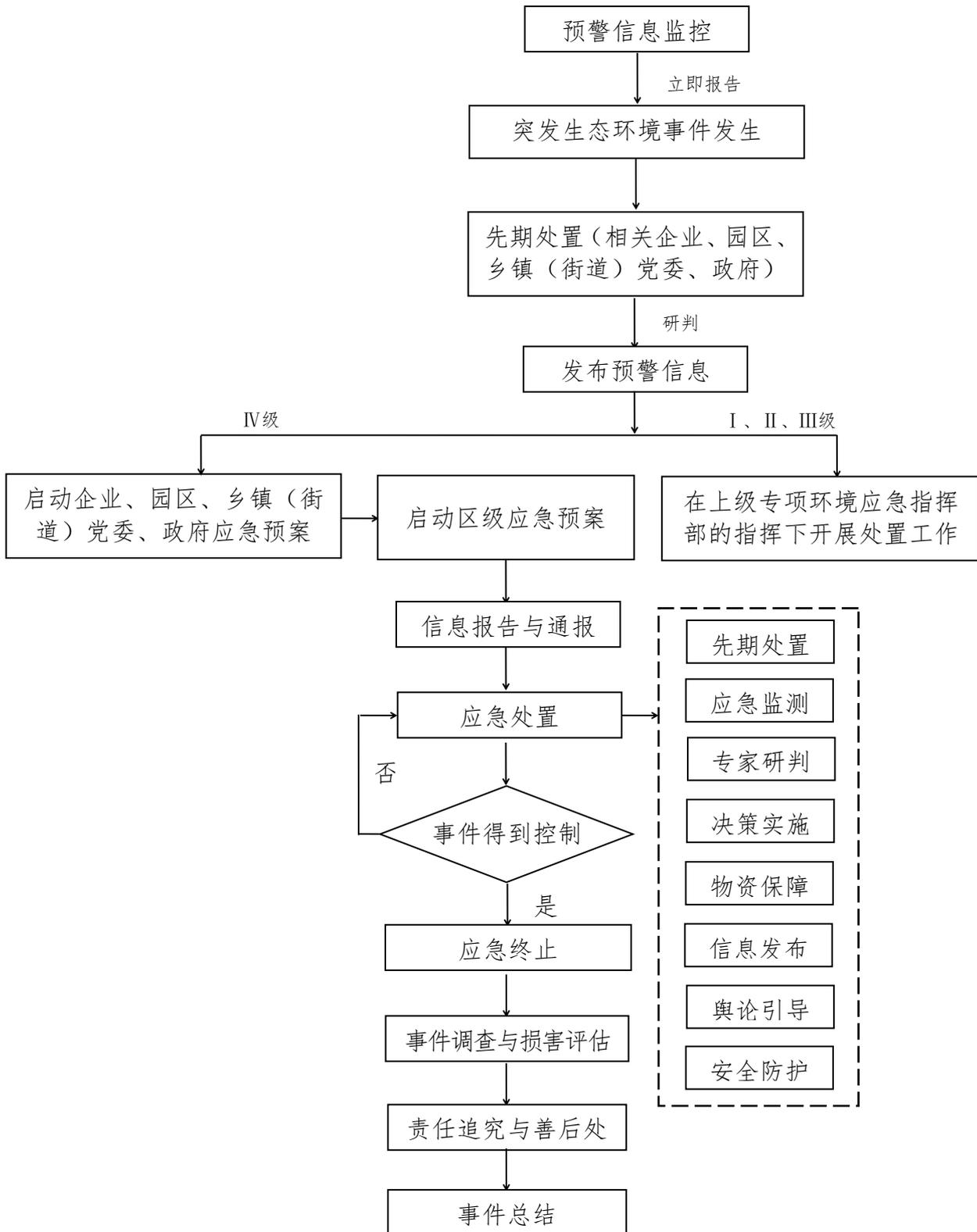
（一）加密监测跟踪污染团：增加污染物监测分析频次，在国省断面基础上增设应急监测断面加密监测，实时跟踪污染物变化。

（二）就近拦截吸附沉降：快速截断污染源，事故陆域点拦截清除，事故就近水域拦截吸附沉降，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下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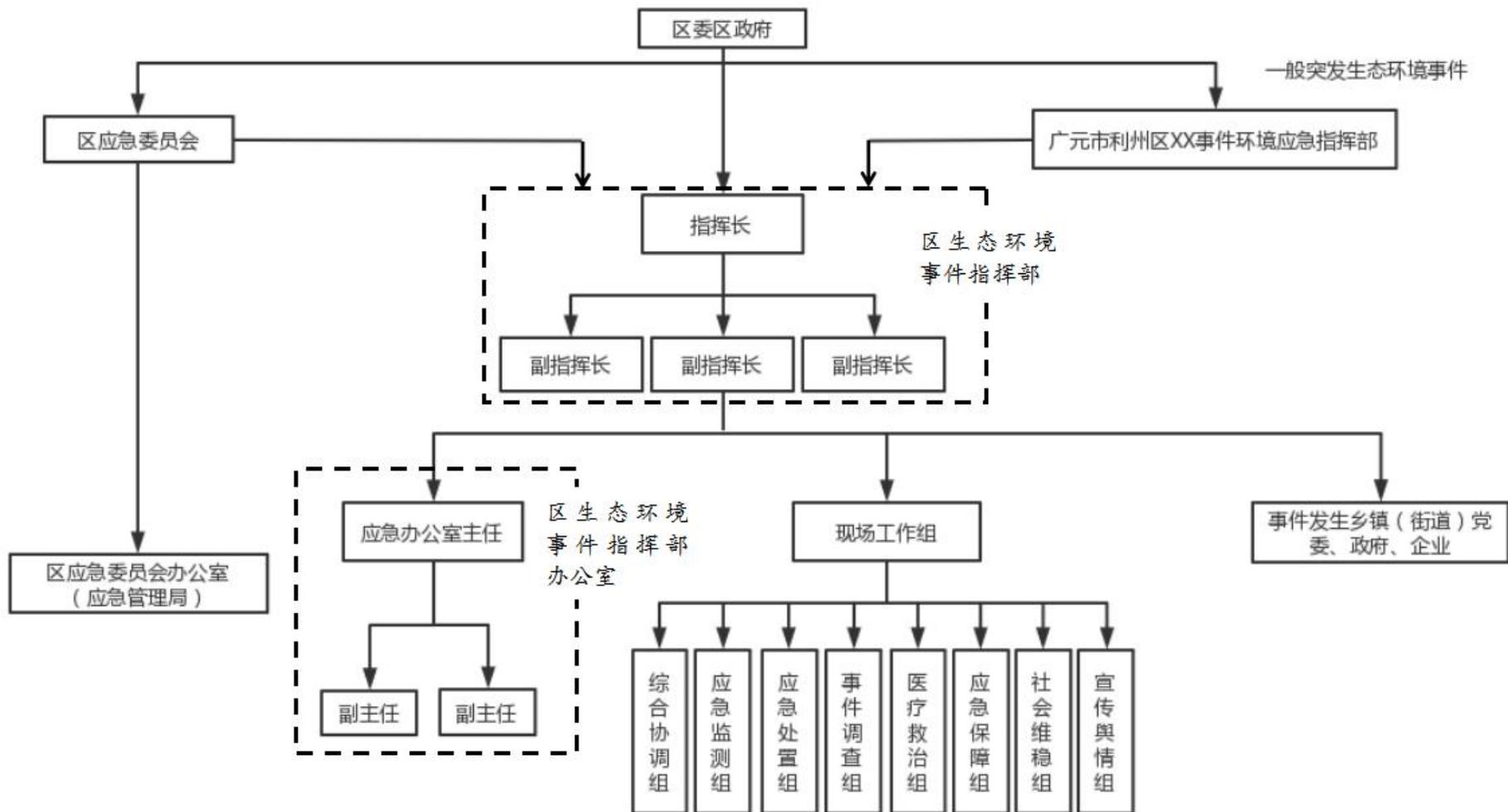
（三）辖区梯次拦截吸附沉降：利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水库、闸坝，根据污染团变化就近梯次拦截吸附沉降。

（四）应急供水保障：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启用城市应急水源，优化水厂净水工艺，应急送水。

附件 3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4 广元市利州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5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行业领域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鲜怀宾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	/	18886699307	
2	谭宏中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	/	18089530811	
3	马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	/	18780997599	
4	阳昌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防治	/	13378177935	
5	蒋勇	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13981208177	
6	罗丁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81245489	
7	严松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81245458	
8	张锐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工程师	15082800861	
9	陶劲松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	供水	工程师	17723434319	
10	何丽莎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西湾水厂	供排水水质检测	中级工程师	13881222660	
11	熊天鸿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高级工程师	13881219326	
12	何国华	广元未来绿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419470182	
13	张小斌	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煤矿	/	13547189143	
14	沈前民	中国石油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	13981220377	
15	李元强	广元市天然气公司	危险化学品	/	13881258664	
16	冯烈军	四川华宇矿山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	13981209418	
17	徐延远	区公路养护段	交通运输	/	13808120992	
18	舒刚	利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筑施工	/	13980157756	
19	仲宾山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卫生	/	13881207219	
20	王步敢	广元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危化、烟花爆竹	/	18781265199	

备注：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见《四川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川环办函〔2019〕461号）；

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见《广元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广府办发〔2022〕30号）。

附件 6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广元市利州区区号：0839)

机关名称	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编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 795 号广元国际酒店斜对面	3310888	3310888	628000
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745 号	3262313	3271558	628017
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 7 楼	3262398	3269026	628017
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五楼	5579700	5579700	628000
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 19 楼	3306427	3306427	628000
利州区教育局	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 34 号	3303501	3303501	628017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武汉路 149 号	5206010 5206000	3502110	628000
利州区民政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文化路 242 号	3303957 3308503	8803957	628000
利州区财政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莲花路	3311507	3311508	628017
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 3 楼	6183055	6183055	6280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214 号	3303347	3303347	628000
利州区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 6 楼	3503425	3505710	628000
利州区水利局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下河街 87 号	3222199	3222199	628017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广元市利州区博文街 68 号	3302523	3309046	628000
利州区统计局	广元市利州东路一段 745 号	3270997	3268673	628017
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利州区栖凤路 1 号	3222260	3222260	628017
利州区林业局	广元市利州区栖凤路 2 号	3612566	3612966	628017
利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 4 楼	3269361	3269361	628017

机关名称	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	广元市万缘新区翠云路183号	6150868	6150868	628017
利州区司法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利州广场南侧金橄榄2期25层	3222343	3222343	628000
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5楼	5579718	5579718	628000
利州区审计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16楼	3270116	3270116	628000
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17楼	3563298	3563298	628000
利州区医疗保障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利东街北段19号	6183035	6183035	628000
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利东街北段19号	2301802	2301802	628000
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利州东路745号（利州区人民政府第一办公区6楼）	3372332	3372332	628000
利州区商务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办公区16楼	6783705	6783705	628000
利州区乡村振兴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利州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18楼	3230801	3230801	628017
利州区行政审批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5572988	5572996	628017
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雪峰村三组曙光街45号	3370883	3370883	628017
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广元市南河武汉路118号	2318001	2318001	628000
利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152号	119	/	628000
利州区天墨山国有林场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电子路382号	5579993	5579993	628000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坝金轮路154号	3268732	/	628000
利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敬国路265号	3957770	3957770	628000

机关名称	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编
广元市利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745号	3230981	/	628000
利州区荣山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场镇荣隆路	3950308 3950730	3951555	628019
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澳援大道东段	8532586	8523016	628003
利州区三堆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魁阁路10号	6155050	6155050	628000
利州区大石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场镇	3492207	3493207	628018
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驿地河社区	3476409	3471277	628017
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白马街社区	5577289	5577289	628017
利州区金洞乡人民政府	广元市利州区金洞乡	18383978668 8535003	8535003	628017
利州区人民政府河西街道办事处	广元市利州区开泰路3号	3450092	3450560	628001
利州区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	3370775	3370775	628000
利州区人民政府上西坝则天西街道办事处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坝则天南路185号	3600025	3602704	628001
利州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广元市利州区兴安路207号	3303850	3803201	628000
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南路257号	3500302	3503078	628000
利州区人民政府嘉陵街道办事处	广元市利州区老城小西街日新巷	3222732	3224322	628000
利州区人民政府万缘街道办事处	广元市利州区剑门路183号	2311132	2311132	628001

附件 7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类别	装备用途	隶属单位	数量（单位： 根/个/台/套）
1	安全绳	IV个人防护设备	IV户外用品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	警示衣	III个人防护设备	其他设备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7
3	安全帽	III个人防护设备	III安全帽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8
4	救生衣	III个人防护设备	III防护衣物鞋子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5	雨鞋	III个人防护设备	III防护衣物鞋子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3
6	氨氮快速测定仪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检测仪器（水）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7	COD快速测定仪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检测仪器（水）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8	水质分析仪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检测仪器（水）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9	噪声仪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检测仪器（噪声）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
10	pH计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检测仪器（水）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4
11	防毒面罩	III个人防护设备	III防毒面具、口罩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12	可燃气体报警器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预警仪器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13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检测仪器（水）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14	望远镜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户外用品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15	应急电源	II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电源电池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16	录音机	I个人移动执法设备	I摄像照相录音设备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
17	照相机	I个人移动执法设备	I摄像照相录音设备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9
18	录像机	I个人移动执法设备	I摄像照相录音设备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6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类别	装备用途	隶属单位	数量（单位： 根/个/台/套）
19	录音笔	I 个人移动执法设备	I 摄像照相录音设备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6
20	执法记录仪	I 个人移动执法设备	I 现场执法记录仪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1	导航仪	II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 户外用品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2	激光测距仪	II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 测量仪器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3	强光手电	III 个人防护设备	III 强光手电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4	对讲机	IV 通讯设备	IV 对讲机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5	传感仪	II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 探测仪器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6	无人机	II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II 无人机及相关设备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
27	防化服	III 个人防护设备	III 防护衣物鞋子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1